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民航條例》
(第 448 章)

《2011 年空運(航空服務牌照)(修訂)規例》

引言

A 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署理行政長官指令根據《民航條例》第 13 條，制訂《2011 年空運(航空服務牌照)(修訂)規例》(《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

理據

2. 空運牌照局(牌照局)根據《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規例》)成立，負責向本地航空公司發牌，以供本地航空公司經營往返香港和世界任何航點的定期航空服務。牌照局現行的規管制度着重航空服務的協調，務求避免航空服務出現不符合經濟原則的重疊。現行制度並無區分新航空公司的牌照申請與現有牌照持有人的牌照申請，也無規定牌照持有人作出通報。同時，當有迹象顯示牌照持有人出現財政困難，牌照局亦無權介入。為了更有效規管本地航空公司，我們認為需要改善牌照局規管制度的若干範疇。

一般政策

3. 牌照局在審議批出(或拒發)牌照和決定發牌條件時，該局一般政策¹提及的航空服務的協調，以及避免航空服務出現不符合經濟原則的重疊，既不配合近年全球開放航空服務的趨勢，亦不符合香港逐步開放航空服務的政策²。

4. 牌照局不再需要顧慮航空服務的協調或服務會否出現不符合經濟原則的重疊。這些問題應透過市場競爭解決。對牌照局來說，更重要的是，是否信納牌照申請人或現有牌照持有人有能力營運航空服務，尤其是財務方面的能力。

5. 我們**建議**更新牌照局一般政策的措辭，改為“牌照局須顧及

(a) 航空服務的發展，目的是為公眾提供有效服務；及

(b) 公眾利益，包括正在需要或相當可能會需要空運設施的人的利益，以及正在提供該等設施的人的利益。”

6. 牌照局亦無須再像現在一樣，要求民航處³作出批註，證實滿意申請人的操作程序、維修手冊及時間表、可處理的運輸量，以及所僱用員工的足夠和適任程度，但牌照是否批出及其在任何時候是否有效，必須取決於申請人是否持有根據《1995年飛航(香港)令》第6(2)條獲發的有效航空營運人許可證(許可證)⁴。申請人如未持有民航處所發

¹ 牌照局的一般政策訂明，該局必須顧及航空服務的整體協調和發展，目的是確保為公眾提供最有效的服務，同時避免不符合經濟原則的重疊，牌照局亦須顧及整體公眾利益，包括需要或相當可能需要空運設施的人的利益，以及提供該等設施的人的利益。

² 本港政策的重點是，為了公眾和香港航空業的利益，進一步開放市場，並促進競爭。

³ 民航處的職責是確保香港的航空公司有足夠能力安全營運航空服務，而且其飛機均屬適航。

⁴ 民航處處長考慮申請人過往的行為和經驗、設備、組織架構、人手、維修保養及其他安排後，如信納申請人有能力安全地操作飛機，才會簽發許可證。

許可證，可同時向牌照局申請牌照，以及向民航處申請許可證。

發牌原則

7. 根據《規例》，牌照局按各條航線簽發訂明個別屆滿日期的牌照。我們現**建議**採用以航空公司為本的模式，即每家航空公司只需獲得一張牌照，牌照訂明經營的航線。航空公司如欲經營新航線，必須申請更改牌照⁵。牌照跟現時一樣應定為最多有效五年，由牌照局決定，而續期須另行申請。這項修訂的目的是減低航空公司和牌照局的行政負擔。

申請牌照

8. 為確保航空公司有能力經營航空服務，我們**建議**申請牌照的航空公司(即該航空公司未持有牌照)，必須令牌照局信納：

- (a) 由開始經營起計 24 個月內，申請人有能力在任何時間履行在切合實際的假設下訂定的實質和潛在責任；以及
- (b) 由開始經營起計三個月內，在無須計及來自經營的任何收入，申請人有能力支付根據業務計劃運作所涉及，以及在切合實際的假設下釐定的固定和經營成本。

B 規定詳情載於附件 B。

⁵ 更改牌照的申請必須刊憲，並依法進行申述或反對程序，一如新牌照申請或續期申請的程序。

牌照續期

9. 我們**建議**，牌照持有人就有效期屆滿的牌照申請續期，必須令牌照局信納，該牌照持有人可履行 12 個月的實質和潛在責任。

通報規定

10. 為確保牌照局可評估牌照持有人持續經營航空服務的能力，我們**建議**，牌照持有人須向牌照局通報具體事項，以及每年向牌照局提交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此外，牌照持有人如出現財政困難或打算停止經營航空服務，或航空服務已經停止，必須第一時間通知牌照局。規定詳情載於**附件 C**。

C

牌照局的一般權力

11. 我們**建議**，牌照局應獲賦予以下權力：

- (a) 可在任何時間評估牌照持有人的財政狀況，並要求牌照持有人提供相關資料；
- (b) 如牌照局不再信納牌照持有人可履行 12 個月的實質和潛在責任、有人針對牌照持有人展開破產或類似法律程序，或牌照持有人自動清盤，牌照局可暫時撤銷或撤銷牌照、附加任何新訂發牌條件，或更改任何現行發牌條件；以及
- (c) 牌照撤銷後，牌照局可在牌照持有人完成財務重整前，批出有效期不超逾 12 個月的短期牌照，但以牌照持有人在牌照有效期內有進行能令牌照局滿意的財務重整的實際前景為前提。

其他事宜

12. 《規例》第 3 條訂明，任何人如未獲牌照局發牌，不得使用香港註冊飛機經營往返香港和另一地方的定期航空服務。換言之，本地航空公司以外的航空公司須事先向牌照局申領牌照，方可租用香港註冊飛機經營往返香港和另一地方的定期航空服務。這項規定與牌照局規管以香港為基地的航空公司的角色不符。我們**建議**修訂法例，以便在上述情況下航空公司無須向牌照局申請牌照，因為該航空公司只須持有等同於許可證的文件，便可按照由民航處發出的經營許可證使用飛機。

13. 為方便牌照局工作，我們**建議**，行政長官應獲賦予權力委任其他人士如顧問協助牌照局履行職務。我們會為此修訂《規例》。通過此委任，牌照局可把牌照申請人和牌照持有人提交的資料向這些人士披露。聘請顧問協助處理涉及牌照申請事宜的成本，會藉收取牌照費用而收回。

14. 我們**建議**更新現行違反《規例》條文使用飛機的罰則⁶，以及訂立沒有遵從建議通報規定的新罰則。

過渡及相應安排

15. 我們建議把按個別航線發牌的安排改為以航空公司為本，因此需要制訂過渡及相應安排。過渡安排方面，我們**建議**：

- (a) 如牌照持有人現時只持有一個牌照，該牌照會根據經《修訂規例》修訂的《規例》繼續有效；
- (b) 如牌照持有人現時持有多於一個牌照，牌照持有人持有的現有牌照會視為已合併為單一牌照，情況如下：

⁶ 現行罰則早於一九五零年和一九六九年制定，而且刑罰過輕(舉例來說，根據《規例》第 3(2)條，第二次干犯的最高罰則為罰款 7 萬元及／或監禁兩年)。

- (i) 牌照持有人獲准營辦現有牌照所涵蓋的編定航程維持不變；
 - (ii) 上述被當作單一牌照的屆滿日期與牌照持有人現時持有的牌照中最後的屆滿日期相同，以確保牌照持有人根據現有牌照所享有的權利不會被削減；
 - (iii) 對於附加於現有每個牌照的條件，適用範圍只限於牌照涵蓋的編定航程；
- (c) 牌照持有人可免費申請以單一牌照取代上文(b)段所述的現有牌照；
 - (d) 在《修訂規例》的法例修訂生效前牌照局尚未處理的牌照申請，在該規例生效日期後無效。

D

16. 相應安排方面，我們**建議**修訂費用結構，以配合建議採用以航空公司為本的模式，以及按照用者自付原則制訂費用水平。詳情載於**附件 D**。

其他方案

17. 我們需要修訂《規例》，以更改牌照局的規管制度。除此之外，並無其他方案。

修訂規例

18. 《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載列如下：

- (a) **第 1 條**訂明《修訂規例》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b) **第 4 條**修訂《規例》第 3 條，讓任何並非以香港為基地的人(一般是航空公司)，如持有等同於許可證的文件並按照經營許可證使用飛機，便可使用在香港

港註冊的飛機在香港提供航空服務；第 4 條並修訂該第 3 條所施加的罰則；

- (c) **第 5 條**修訂《規例》第 4 條容許行政長官委任其他人(例如顧問)以協助牌照局執行其職能；
- (d) **第 7 及 12 條**包括新的第 6 及 11A 條，訂明牌照申請人須連同申請提交業務計劃。該業務計劃須列出申請人業務的詳情。牌照局在決定申請時，須顧及申請人的財政能力；
- (e) **第 11 條**包括新的第 11 條，訂明牌照局在決定是否批給牌照時，無須再顧慮航空服務的協調或不合乎經濟效益的重疊事宜。它的主要顧慮將會是申請人的財政能力；
- (f) **第 14 及 15 條**訂明關於申請將牌照續期的程序，並修改關於發出臨時牌照的條文，以及訂明如任何牌照持有人欲在牌照沒有涵蓋的編定航程上使用飛機，該牌照持有人可申請更改牌照；
- (g) **第 7、8、9 及 16，18 及 29 條**修訂《規例》若干條款，以廢除由法例訂明的表格。如屬適當，表格的詳情列於有關條文或牌照局指明將會使用的表格；
- (h) **第 17 條**在《規例》中加入新條款 -
 - (i) 訂明牌照持有人須通知牌照局關於其財政狀況的若干事宜(例如，牌照持有人的持股的改變)；
 - (ii) 授權牌照局評估牌照持有人的財政狀況，並要求該持有人提供有關資料；
 - (iii) 訂明不遵從有關規定即屬犯罪；

- (iv) 訂明如牌照持有人的財政狀況不理想，牌照局可暫時撤銷或撤銷牌照，附加新發牌條件或更改現有發牌條件；以及
- (v) 授權牌照局，如牌照被撤銷，牌照局可批給短期牌照；
- (i) **第 22(3)及 26(2)條**修訂《規例》所施加的罰則；
- (j) **第 24 條**修訂《規例》第 28 條，訂明關乎牌照申請人的資料，可在若干情況下披露；
- (k) **第 27 條**包括新條文，訂明如牌照局拒絕要求發出牌照的申請或將牌照續期的申請，或申請人撤回該申請，就該等申請支付的費用將部份予以退還；
- (l) **第 28 條**包括過渡性條文，訂明現有牌照將視為根據新制度下發出。根據《規例》提交的牌照申請緊接在《修訂規例》生效前有效及仍然待決的話，牌照局將不會進一步處理；
- (m) **第 29 條**包括就根據《規例》提交申請須付費用的列表；以及
- (n) 因應上述修訂，須對《規例》作出文字上的修訂。

E 19. 《修訂規例》修訂的現行《規例》載於**附件 E**。

立法程序時間表

20. 《修訂規例》會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登憲報，並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提交立法會。

建議的影響

21. 《修訂規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影響《民航條例》及《規例》現行條文的約束力，對生產力、可持續發展和環境均沒有影響。實施建議不需要額外人手。財政及經濟影響載於附件 F。

公眾諮詢

22.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我們就檢討後所提出的建議，諮詢相關人士、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及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屬下的技術小組委員會。二零一一年年初，我們就修訂項目進行第二輪諮詢，並在二零一一年四月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他們普遍支持改善牌照局規管制度的建議及修訂項目。

宣傳安排

23. 我們會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背景

24. 牌照局是法定組織，負責審批本地航空公司經營往返香港和世界任何航點的定期航空服務牌照申請。

查詢

25.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陳美嘉女士（電話號碼：2189 7719）聯絡。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2011 年空運(航空服務牌照)(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修訂《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 1
3.	修訂第 1 條(釋義)..... 1
4.	修訂第 3 條(罰則)..... 2
5.	修訂第 4 條(空運牌照局)..... 3
6.	廢除第 5 條(牌照的發出)..... 3
7.	取代第 6 及 7 條 4
6.	牌照申請 4
7.	公布申請 7
8.	修訂第 8 條(反對及申述)..... 7
9.	取代第 9 條 8
9.	公開及非公開研訊 8
10.	取代第 10 條 8
10.	緊急批給牌照 9
11.	取代第 11 條 9

條次	頁次
11.	牌照局的一般政策 9
12.	加入第 11A 條 10
11A.	批給牌照 10
13.	取代第 12 條 12
12.	牌照的有效期 12
14.	修訂第 13 條(申請有待決定期間的臨時牌照) 12
15.	加入第 13A 及 13B 條 14
13A.	牌照的續期 14
13B.	更改牌照 15
16.	取代第 15 條 16
15.	公布牌照局的決定 16
17.	加入第 15A 至 15F 條 17
15A.	法團持牌人提供經審計財務報表及其他資料的 責任 17
15B.	持牌人有責任報告不能履行義務 19
15C.	關於通知的罪行 19
15D.	牌照局要求資料的權力 20
15E.	如持牌人財政狀況不理想牌照局可撤銷牌照等 20

條次	頁次
15F. 短期牌照	21
18. 修訂第 16 條(牌照的撤銷或暫時撤銷)	21
19. 取代第 17 條	22
17. 交回牌照等	22
20. 廢除第 18 及 19 條	23
21. 修訂第 20A 條(經營許可證)	23
22. 修訂第 22 條(罰則)	23
23. 修訂第 27 條(牌照、經營許可證及許可證的移轉及轉讓)	24
24. 取代第 28 條	25
28. 關於牌照申請人等的資料須作為機密看待	26
25. 修訂第 29 條(何時將臨時牌照當作為牌照)	26
26. 修訂第 30A 條(處長或獲授權人士禁止飛行的權力)	26
27. 加入第 31A 條	27
31A. 退還費用	27
28. 加入第 32A 條	28
32A. 過渡性安排	28
29. 取代附表	29
附表 費用	30

《2011 年空運(航空服務牌照)(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民航條例》(第 448 章)第 1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

《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第 448 章, 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29 條。

3. 修訂第 1 條(釋義)

(1) 第 1 條, **牌照**的定義 —

廢除

“5”

代以

“11A”。

(2) 第 1 條, 英文文本, **scheduled journey** 的定義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3) 第 1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訂明費用** (prescribed fee)就任何事宜而言, 指在附表就該事宜而訂明的費用;

航空營運人許可證 (air operator's certificate)指根據《1995 年飛航(香港)令》(第 448 章, 附屬法例 C)第 6 條批給的航空營運人許可證;

短期牌照 (temporary licence)指根據第 15F 條批給的牌照；”。

4. **修訂第 3 條(罰則)**

(1) 第 3 條，標題 —

廢除

“罰則”

代以

“對在編定航程中使用飛機的限制”。

(2) 第 3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任何人只有在符合下述的規定下，方可使用任何飛機在 2 處地點(其一為香港)之間的編定航程中，為出租或受酬而在香港運載乘客、郵件或貨物 —

(a) (如該飛機是在香港以外的國家或地方註冊的)該人使用該飛機，是按照就該航程批給該人的經營許可證行事的；或

(b) (如該飛機是在香港註冊的)該人 —

(i) 持有航空營運人許可證，而該人使用該飛機，是按照就該航程批給該人的牌照、臨時牌照或短期牌照行事的；或

(ii) 持有同等文件，而該人使用該飛機，是按照就該航程批給該人的經營許可證行事的。”。

(3) 第 3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任何人在違反第(1)款的情況下使用任何飛機，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或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 及監禁 2 年。”。

(4) 第 3 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4) 在本條中 —

同等文件 (equivalent document)指符合下述描述的文件 —

(a) 由香港以外地方的適當民航當局發出的；及

(b) 獲民航處處長認可為等同於航空營運人許可證的。”。

5. **修訂第 4 條(空運牌照局)**

第 4(6)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行政長官可委任其認為使牌照局能履行該局職責所需的其他人。”。

6. **廢除第 5 條(牌照的發出)**

第 5 條 —

廢除該條。

7. 取代第 6 及 7 條

第 6 及 7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代以

“6. 牌照申請

- (1) 任何人可向牌照局提出牌照申請。
- (2) 有關申請須 —
 - (a) 按牌照局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
 - (b) 指明該項申請所關乎的擬營辦編定航程的航線；及
 - (c) 附有 —
 - (i) 涵蓋創始階段及營運首階段的業務計劃；
 - (ii) (如申請人屬法團)申請人的最近期的管理帳目，以及(如有的話)最近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
 - (iii) 訂明費用。
- (3) 業務計劃須載有 —
 - (a) 在涵蓋的有關期間內，該項申請所關乎的申請人業務活動(與航空服務有關者)的詳細描述；
 - (b) 在該段期間內，預計關於該等航空服務業務的市場發展，以及申請人擬就該業務進行的投資；及
 - (c) 該等活動、發展及投資對申請人的財政狀況的影響。
- (4) 在不局限第(3)款的原則下，業務計劃須載有以下資料 —

- (a) 申請人在直接從事(或透過相關企業從事)的任何其他商業活動中所享的財務權益的詳情；
 - (b) 申請人的預計財政狀況報表，包括預計的全面收益表；
 - (c) (如申請人屬法團) —
 - (i) 申請人的股東的詳情，包括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類別，以及任何股東訂立的符合以下描述的協議或安排：該協議或安排，可限制申請人將來的股份發行或轉讓，或規定申請人在未來發行股份；及
 - (ii) 申請人的組織章程細則；
 - (d) (如申請人是某企業集團的一部分)該集團內企業之間的關係的資料；
 - (e) 融資購買或租賃飛機的詳情，包括(如屬租賃)租賃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 (f) 申請人收支的預計數據所依據的基準，尤其是關於以下項目的數據：燃料、票價及貨運價格、薪酬、維修、折舊、匯率波動、機場收費、導航費、地勤服務費及保險；
 - (g) 航班運載量預測或收入預測；
 - (h) 在創始階段內招致的成本的詳情，以及對將如何融資以支付該等成本的說明；
 - (i) 現有的及預計中的資金來源的詳情，以及支持文件；及
 - (j) 預計的現金流量報表，以及現金流量預測和需要的報表。
- (5) 牌照局可 —

- (a) 要求申請人提供該局認為對決定有關申請屬必要的任何資料；及
- (b) (如提供資料情況未能令該局滿意)拒絕着手處理有關申請。
- (6) 在本條中 —
- 相關企業** (related undertaking)就申請人而言，指 —
- (a) 屬該申請人的附屬企業的企業，而附屬企業須按照《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23 解釋；或
- (b) 申請人或該附屬企業對之有重大影響力的企業；
- 創始階段** (start-up phase)就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而言，指自提交該項申請之日起至在緊接營運首階段首日的前一日為止的期間；
- 管理帳目** (management accounts)就任何申請人而言，指由以下報表組成的文件 —
- (a) 全面收益表，而該報表內的項目分為下述的細目分類 —
- (i) 涉及該項申請所關乎的申請人業務活動(與航空服務有關者)的款額；及
- (ii) 所有其他款額；
- (b) 申請人的財政狀況報表；及
- (c) 申請人的現金流量報表；
- 營運首階段** (initial operation phase)就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而言，指自該項申請所關乎的首個編定航程的擬營辦日起計的 24 個月期間。
- (7) 就**相關企業**的定義而言，如下述條件獲符合，則某人須視為對另一企業有重大影響力 —
- (a) 該人持有該企業的 20%或以上的股份；或

- (b) 該人有權在該企業的成員大會上，行使 2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 20%或以上的投票權的行使。

7. 公布申請

- (1) 牌照局須安排 2 次在憲報刊登關於該局根據第 6 條接獲的申請的主要詳情。

- (2) 在第(1)款中 —

主要詳情 (key particulars)包括 —

- (a) 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
- (b) 首次刊登有關申請的日期；
- (c) 該項申請所關乎的擬營辦編定航程的航線；及
- (d) 將會提供的服務的描述。”。

8. 修訂第 8 條(反對及申述)

- (1) 第 8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8(1)條。

- (2) 第 8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行政長官合理地認為在根據第 7 條刊憲的申請上有私人或公眾權益的負責人或團體，可就該項申請作出申述或提出反對。”。

- (3) 在第 8(1)條之後 —

加入

“(2) 有關申述或反對須 —

- (a) 按牌照局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及
- (b) 在首次刊登有關申請的日期後的 14 天內提出。”。

9. 取代第9條

第9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9. 公開及非公開研訊

- (1) 牌照局如認為合適，可為決定根據第7條刊憲的申請而進行研訊。
- (2) 在就申請進行研訊前，牌照局須向每名利益攸關者發出書面通知，將有關研訊告知每名該等人士。
- (3) 利益攸關者須獲得在研訊中陳詞的機會。
-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研訊可公開進行，亦可閉門進行。
- (5) 如利益攸關者以書面要求牌照局進行公開研訊，則牌照局須進行公開研訊。
- (6) 在本條中 —

利益攸關者 (interested person)就某項申請而言，指 —

- (a) 申請人；或
- (b) 根據第8條就該項申請作出申述或提出反對的人。”。

10. 取代第10條

第10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0. 緊急批給牌照

- (1) 如有申請根據第6條提出，要求批給有效期不超過30天的牌照，而牌照局信納從速決定該項申請是符合公眾利益的，該局可根據本條決定該項申請，並據此批給牌照。
- (2) 第6(2)(c)(i)及(ii)、(3)及(4)、7、8及9條不適用於上述申請。
- (3) 第11A(2)(b)及(c)條不就上述牌照的批給而適用。”。

11. 取代第11條

第11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1. 牌照局的一般政策

- (1) 牌照局在酌情決定批給或拒絕批給牌照時，以及在酌情決定對任何牌照附加條件時，須顧及 —
 - (a) 航空服務的發展，目的是向公眾提供有效的服務；及
 - (b) 公眾利益，包括正在需要或相當可能會需要空運設施的人的利益，以及正在提供該等設施的人的利益。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牌照局須顧及下述事宜 —

- (a) 申請人有多大可能性有能力提供就持續性、航班定期性、班次頻密度、準時性、收費的合理程度及一般效率而言令人滿意的服務；
 - (b) 申請人的財務資源；
 - (c) 建議使用的飛機的型號；
 - (d) 申請人所僱用的機員及其他人員的薪酬及一般僱傭條件。
- (3) 牌照局亦須顧及任何根據第 8 條作出的申述或提出的反對，或在根據第 9 條進行的研訊中作出的申述或提出的反對。”。

12. 加入第 11A 條

在第 11 條之後 —

加入

“11A. 批給牌照

- (1) 如有申請要求營辦編定航程，牌照局可就該項申請所關乎的航程的任何或所有航線，批給牌照。
- (2) 牌照局必須信納下述條件均獲符合，方可根據第(1)款批給牌照 —
 - (a) 申請人持有航空營運人許可證；
 - (b) 申請人能夠在營運首階段內的任何時間，履行其實際及潛在義務，而該等義務是建基於合乎現實的假設；及
 - (c) 申請人能夠按照根據第 6 條提交的業務計劃，在營運首階段的首 3 個月期間，在無須考慮來自該經營的任何收入的情況下負擔營辦其業務所招致

- 的固定及經營成本，而該成本是建基於合乎現實的假設。
- (3) 牌照局可在牌照指明可營辦的編定航程的航線。
 - (4) 牌照局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情況後，可對牌照附加該局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
 - (5) 在不局限第(4)款的原則下，每一牌照均須附有以下條件 —
 - (a) 牌照持有人及任何在牌照持有人的業務中有財務權益的人，不得要求任何其他人 —
 - (i) 拒絕任何其他牌照持有人使用訂位服務；或
 - (ii) 只按苛刻條款向其他牌照持有人提供該服務；
 - (b) 牌照持有人須在根據牌照營辦的編定航程中，提供郵政署署長不時就 —
 - (i) 郵件的運送；及
 - (ii) 掌管郵件運送的人的運送，而要求的一切合理服務；
 - (c) 只有在牌照持有人持有的航空營運人許可證是有效的情况下，該牌照方屬有效。
 - (6) 第(5)(b)款提及的服務的酬金，須由郵政署署長與牌照持有人不時藉協議釐定。
 - (7) 任何關於酬金的爭議及異議，均須根據《仲裁條例》(第 609 章)予以仲裁。
 - (8) 在本條中 —

營運首階段 (initial operation phase)就本條所指的牌照而言，指自該牌照所關乎的首個編定航程的擬營辦日起計的 24 個月期間。”。

13. 取代第 12 條

第 12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2. 牌照的有效期

- (1) 根據第 11A 條批給的牌照的有效期由牌照局決定，但不得超逾 5 年，而該有效期始於該牌照指明的生效日期當日。
- (2) 如在某牌照的有效期限屆滿時，有要求將該牌照續期的申請向牌照局提出，而該項申請仍然待決，則該牌照持續有效，直至牌照局決定該項申請為止。”。

14. 修訂第 13 條(申請有待決定期間的臨時牌照)

(1) 第 13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13(1)條。

(2) 第 13(1)條 —

廢除

“而該牌照一直保持有效，直至申請獲得決定為止。”

代以

“容讓申請人使用任何飛機，為出租或受酬而在香港運載乘客、郵件或貨物，飛航該項申請所關乎的編定航程。”。

(3) 在第 13(1)條之後 —

加入

“(2)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臨時牌照的有效期由牌照局決定，但不得超逾 6 個月，而該有效期始於批給該牌照當日。

- (3) 如在某臨時牌照的有效期限屆滿時，有要求將該牌照續期的申請向牌照局提出，而該項申請仍然待決，則該臨時牌照持續有效，直至牌照局決定該項申請為止。
- (4) 臨時牌照可續期一次。
- (5)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獲續期的臨時牌照的有效期由牌照局決定，但不得超逾 6 個月，而該有效期始於現有臨時牌照假若不獲續期便會期滿失效之日的翌日。
- (6) 第 11A(3)、(4)、(5)、(6)及(7)條適用於臨時牌照，猶如它是牌照一樣。
- (7) 如在某臨時牌照有效期限內 —
 - (a) 牌照局根據第 11A 條批給有關牌照，該臨時牌照在緊接有關牌照開始有效之日的前一日期滿失效；
 - (b) 牌照局拒絕有關牌照申請，該臨時牌照的有效期在牌照局決定的日期期滿失效，而該日期須在該局根據第 15(2)(b)條就該拒絕發出的通知當日之後；或
 - (c) 牌照申請人向牌照局發出書面通知，撤回該項申請，該臨時牌照在該通知發出當日期滿失效。
- (8) 臨時牌照可應根據本條向牌照局提出的申請而批給或續期。
- (9) 有關申請須 —
 - (a) (就續期而言)在尋求續期的臨時牌照期滿失效前提出；
 - (b) 按牌照局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及
 - (c) 附有訂明費用。”。

15. 加入第 13A 及 13B 條

在第 13 條之後 —

加入

“13A. 牌照的續期

- (1) 牌照持有人可申請要求將牌照續期，並可在該項申請中包括更改可營辦編定航程的航線的要求。
- (2) 有關申請須 —
 - (a) 在有關牌照期滿失效前的 1 年內提出；
 - (b) 按牌照局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
 - (c) 附有申請人認為就支持以下立場而言屬攸關的任何資料：申請人有能力在由續牌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履行其實際及潛在義務；及
 - (d) 附有訂明費用。
- (3) 牌照局必須信納 —
 - (a) 申請人持有航空營運人許可證；及
 - (b) 申請人有能力在由續牌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履行其實際及潛在義務，方可將有關牌照續期，不論有或沒有更改航線。
- (4) 根據本條續期的牌照的有效期由牌照局決定，但不得超過 5 年，而該有效期由續牌日期開始計。
- (5) 第 11A(3)、(4)、(5)、(6)及(7)條適用於根據本條續期的牌照。
- (6) 第 7、8、9 及 11 條適用於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猶如 —

- (a) 在第 7(1)條中“第 6 條”的字句由“第 13A 條”取代一樣；及
 - (b) 在第 11(1)條中“批給或拒絕批給牌照”的字句由“將牌照續期或拒絕將牌照續期”取代一樣。
- (7) 在本條中 —
- 續牌日期 (renewal date)**就根據本條將某牌照續期而言，指該牌照假若不獲續期便會期滿失效之日的翌日。

13B. 更改牌照

- (1) 牌照持有人可申請更改牌照，以供為出租或受酬而運載乘客、郵件或貨物，飛航該牌照沒有指明的編定航程 (**新編定航程**)。
- (2) 有關申請須 —
 - (a) 按牌照局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
 - (b) 指明擬營辦的新編定航程的航線；
 - (c) 附有申請人認為就支持以下立場而言屬攸關的任何資料：申請人有能力在始於該項申請所關乎的首個新編定航程之擬營辦日的 12 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履行其實際及潛在義務；及
 - (d) 附有訂明費用。
- (3) 牌照局必須信納申請人有能力在始於有關批准所關乎的首個新編定航程之擬營辦日的 12 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履行其實際及潛在義務，方可批准有關申請，或其任何部分。
- (4) 第 7、8、9 及 11 條適用於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猶如 —
 - (a) 在第 7(1)條中“第 6 條”的字句由“第 13B 條”取代一樣；及

- (b) 在第 11(1)條中“批給或拒絕批給牌照時，以及在酌情決定對任何牌照附加條件”的字句由“批准或拒絕批准根據第 13B 條提出的申請”取代一樣。”。

16. 取代第 15 條

第 15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5. 公布牌照局的決定

- (1) 牌照局須安排在憲報刊登該局對下述事宜的決定的詳情 —
- (a) 根據第 6 條要求批給牌照的申請，包括根據第 10 條要求批給牌照的申請；
 - (b) 根據第 13 條要求批給臨時牌照，或要求將臨時牌照續期的申請；
 - (c) 根據第 13(7)條臨時牌照的期滿失效；
 - (d) 根據第 13A 條要求將牌照續期的申請；
 - (e) 根據第 13B 條要求更改牌照的申請；
 - (f) 根據第 15E(2)(a)或 16 條要求將牌照撤銷或暫時撤銷；
 - (g) 根據第 15E(2)(b)條對牌照附加新的條件；
 - (h) 根據第 15E(2)(c)條更改牌照的現有條件；
 - (i) 根據第 15F 條要求批給短期牌照的申請；或
 - (j) 根據第 15F 條撤銷短期牌照。
- (2) 牌照局須就其決定向以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 —

- (a) (如屬第(1)(a)、(b)、(d)、(e)或(i)款的情況)申請人；
- (b) (如屬第(1)(c)款的情況)臨時牌照持有人；
- (c) (如屬第(1)(f)、(g)或(h)款的情況)牌照持有人；或
- (d) (如屬第(1)(j)款的情況)短期牌照持有人。”。

17. 加入第 15A 至 15F 條

在第 15 條之後 —

加入

“15A. 法團持牌人提供經審計財務報表及其他資料的責任

- (1) 本條適用於屬法團的牌照持有人(法團持牌人)。
- (2) 法團持牌人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的 6 個月內，向牌照局提供關乎該年度的該持牌人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3) 法團持牌人須在下列改變發生後的 14 天內，將該改變通知牌照局 —
 - (a) 任何單一持股權的擁有權的改變，而該改變佔該法團持牌人或其控股公司的總持股權的 10%或以上；
 - (b) (不論是單獨或聯同相聯者)行使任何人的投票權或控制任何人的投票權的行使的權利的改變，而該改變佔在該法團持牌人或其控股公司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的 10%或以上；及
 - (c) 該法團持牌人的控制權的改變。
- (4) 如任何擁有法團持牌人的控制權的人，訂立任何股份質押協議或類似安排，而該協議或安排所列的違責事件或若干情況發生的後果，能夠導致第(3)(a)、(b)或(c)款提

述的改變，則該人須在該協議或安排訂立後的 14 天內，將該事實通知牌照局。

- (5) 就第(3)及(4)款而言 —
- (a) 就法團持牌人而言，**控制權** (control)指 —
- (i) 有能力控制(不論是單獨或聯同相聯者)該法團持牌人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局的組成；或
 - (ii) 有權(不論是單獨或聯同相聯者)在法團持牌人或其控股公司的成員大會上，行使 3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 30%或以上的投票權的行使；
- (b) 如某人在有關日期並不控制法團持牌人，但在該日期後，由於向該人轉讓或發行該法團持牌人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向該人轉讓該法團持牌人或其控股公司的投票權，以致該人控制該持牌人，該法團持牌人的控制權即屬發生改變。
- (6) 就第(5)款而言，如某人具有權力在無需任何其他人士同意下，委任或罷免法團持牌人或其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過半數董事，則該人即視為控制該法團持牌人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局的組成。
- (7) 就第(6)款而言，任何人(**委任人**)如有以下情況，即視為具有權力委任法團持牌人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 —
- (a) 如委任人不行使該權力，委任有關的人為該法團持牌人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則該人不能獲委任為該董事；或
 - (b) 某人身為委任人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必然會獲委任為該法團持牌人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
- (8) 在本條中 —

相聯者 (associated person)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8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公司 (holding company)具有《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15B. 持牌人有責任報告不能履行義務

- (1) 如牌照持有人相當可能不能夠履行其任何義務，而不能履行的程度對該持有人提供的航空服務的營運有重大不良影響，則該持有人須立即以書面將所有有關的事實、情況及資料，向牌照局報告。
- (2) 牌照持有人如擬終止或終止經營任何航空服務，須立即以書面將此意願或終止一事通知牌照局。

15C. 關於通知的罪行

- (1) 牌照持有人不遵守第 15A(2)或(3)或 15B(1)或(2)條，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 及監禁 2 年。
- (2) 任何人不遵守第 15A(4)條，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1 年。
- (3) 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實情地向牌照局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充作遵守第 15A(2)、(3)或(4)或 15B(1)或(2)條，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1 年。

15D. 牌照局要求資料的權力

- (1) 牌照局可隨時評估牌照持有人的財政狀況，並要求該持有人提供任何有關資料。
- (2) 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實情地向牌照局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充作遵守根據第(1)款提出的要求，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1 年。

15E. 如持牌人財政狀況不理想牌照局可撤銷牌照等

- (1) 在下述情況下，牌照局可根據第(2)款針對牌照持有人採取行動 —
 - (a) 在根據第 15D 條進行評估後，牌照局不再信納該牌照持有人能夠在始於評估日期的 12 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履行其實際及潛在義務；
 - (b) 有人針對該持有人提起破產或類似法律程序；或
 - (c) 該持有人自發清盤。
- (2) 牌照局可 —
 - (a) 撤銷或暫時撤銷牌照；
 - (b) 對牌照附加任何新的條件；或

- (c) 更改牌照的任何現有條件。

15F. 短期牌照

- (1) 如牌照局根據第 15E 條撤銷牌照，牌照持有人可申請短期牌照。
- (2) 有關申請須 —
 - (a) 在有關撤銷後的 1 個月內提出；
 - (b) 按牌照局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及
 - (c) 附有訂明費用。
- (3) 牌照局必須信納在短期牌照的有效期限內，牌照持有人有實際機會進行令該局滿意的財務重整，方可批給短期牌照。
- (4) 牌照局可對短期牌照附加該局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
- (5)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短期牌照的有效期限由牌照局決定，但不得超逾 12 個月，而該有效期限始於批給短期牌照當日。
- (6) 如牌照局不再信納在短期牌照的有效期限內，牌照持有人有實際機會進行令該局滿意的財務重整，該局可撤銷該牌照。”。

18. 修訂第 16 條(牌照的撤銷或暫時撤銷)

- (1) 第 16(1)條 —
廢除
“第(2)款”
代以
“第(2)、(2A)、(2B)及(2C)款”。
- (2) 第 16(1)條 —

廢除

所有“或 22”。

(3) 第 16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在根據第(1)(c)款撤銷或暫時撤銷任何牌照前，牌照局須向該牌照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指明擬撤銷或擬暫時撤銷該牌照的理由。

(2A) 在接獲第(2)款所指的書面通知後的 7 天內，牌照持有人可藉書面要求牌照局，為決定是否撤銷或暫時撤銷該牌照而進行公開研訊。

(2B) 牌照局如接獲第(2A)款所指的要求，即不得撤銷或暫時撤銷有關牌照，直至研訊完結為止。

(2C) 牌照局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根據第(1)(c)款撤銷或暫時撤銷牌照：由於牌照持有人不遵從任何發牌條件的頻密程度或不遵從條件屬故意，牌照局認為該牌照應予撤銷或暫時撤銷。”。

19. 取代第 17 條

第 17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7. 交回牌照等

牌照、臨時牌照或短期牌照的持有人可隨時將該牌照交回牌照局，以作取消。”。

20. 廢除第 18 及 19 條

第 18 及 19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21. 修訂第 20A 條(經營許可證)

(1) 第 20A(1)條 —

廢除

在“可向”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為第 3(1)(a)或(b)(ii)條的目的而申請經營許可證的人，批給經營許可證，而民航處處長在執行該職能時，須顧及任何有關的航空服務安排。”。

(2) 第 20A(5)條 —

廢除

在“藉給予”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經營許可證的持有人的通知，撤銷、暫時撤銷或更改經營許可證，或以新經營許可證取代先前的經營許可證 —

(a) 就實施有關的航空服務安排中的任何更改而言，此舉是必要或合宜的；

(b) 在進行適當研訊後，有令民航處處長信納的充分理由作為依據；或

(c) 應經營許可證持有人的要求。”。

22. 修訂第 22 條(罰則)

(1) 第 22 條，標題 —

廢除

“罰則”

代以

“對使用飛機提供航空服務的限制”。

- (2) 第 22(1)條 —

廢除

“使用任何飛機在香港提供任何航空服務，均屬不合法，”

代以

“不得使用任何飛機在香港提供任何航空服務，”。

- (3) 第 22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任何人違反本條，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 及監禁 2 年。”。

23. 修訂第 27 條(牌照、經營許可證及許可證的移轉及轉讓)

- (1) 第 27 條，標題，在“牌照、”之後 —

加入

“短期牌照、”。

- (2) 第 27 條，在首次出現的“牌照、”之後 —

加入

“短期牌照、”。

- (3) 第 27 條，但書 —

(a) **廢除**

“如牌照、”

代以

“如”；

(b) **廢除**

“就牌照、”

代以

“就”。

- (4) 第 27 條，但書 —

廢除

“牌照局或民航處處長(視屬何情況而定)申請新牌照、經營許可證或許可證，即有權提供現有牌照、經營許可證或許可證所授權的航空服務，直至申請有所決定為止，但須受現有牌照、”

代以

“民航處處長申請新經營許可證或許可證，即有權提供現有經營許可證或許可證所授權的航空服務，直至民航處處長決定該申請為止，但須受現有”。

24. 取代第 28 條

第 28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28. 關於牌照申請人等的資料須作為機密看待

- (1) 本規例並不規定任何牌照、短期牌照、經營許可證或許可證的申請人或持有人向牌照局或民航處處長(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外的任何人披露該申請人或持有人的財務資源的資料。
- (2) 牌照局或民航處處長須將有關資料作為機密看待。
- (3) 第(2)款並不禁止 —
 - (a) 向根據第 4(6)(b)條委任以協助牌照局履行該局職責的人；及
 - (b) 為履行該等職責，而披露資料。”。

25. 修訂第 29 條(何時將臨時牌照當作為牌照)

第 29 條 —

廢除

“第 5(2)及(3)條、第 19、26、27 及 30 條”

代以

“第 15A、15B、15C、15D、16、26、27、28 及 30 條”。

26. 修訂第 30A 條(處長或獲授權人士禁止飛行的權力)

- (1) 第 30A(1)(a)條 —

廢除

“機長”

代以

“指揮飛機的機師，”。

- (2) 第 30A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 “(3) 任何人如是飛機經營人或指揮飛機的機師而違反根據第(1)(a)款給予該人的任何指示，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 及監禁 2 年。”。
- (3) 在第 30A(3)條之後 —

加入

“(4) 在本條中 —

指揮飛機的機師 (pilot in command)具有《1995 年飛航(香港)令》(第 448 章，附屬法例 C)第 98(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7. 加入第 31A 條

第 IV 部，在第 31 條之後 —

加入

“31A. 退還費用

如 —

- (a) 訂明費用已根據第 6 條(根據第 10 條要求批給牌照的申請除外)或第 13A 條就某項申請支付；但
- (b) 有下述其中一種情況 —
 - (i) 牌照局拒絕該項申請；或
 - (ii) 申請人藉向牌照局發出撤回申請的書面通知，撤回該項申請，

則牌照局須向申請人退還\$96,000 的款項。”。

28. 加入第 32A 條

第 V 部，在第 33 條之前 —

加入

“32A. 過渡性安排

- (1) 假使《修訂規例》沒有實施，某根據《未修訂規例》第 5 條批給的牌照，便會在《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屬有效，則該牌照在《未修訂規例》下在該日期失效。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 —
 - (a) 有關牌照即視為根據第 11A 條批給的牌照，而本規例的條文，據此就該牌照具有效力；及
 - (b) 假使《修訂規例》沒有實施，該牌照的有效期限便會在某日期期滿失效，則該牌照在該日期期滿失效。
- (3) 如某人持有超過一個第(1)款適用的牌照，該等牌照(**現有牌照**)即當作為被合併成為單一牌照，而該單一牌照具有下述效力 —
 - (a) 該人有權根據現有牌照營辦的編定航程，不會純粹因該等現有牌照當作被合併而在任何方面受影響；
 - (b) 該單一牌照被當作為根據第 11A 條就該等現有牌照所涵蓋的所有編定航程而批給的牌照，而本規例的條文據此就該單一牌照具有效力；
 - (c) 該單一牌照在下述日期期滿失效 —
 - (i) 假使《修訂規例》沒有實施，該等現有牌照的有效期限會屆滿的日期；或

(ii) (如該等現有牌照於不同日期期滿失效)該等日期中的最後者；及

(d) 附於每個現有牌照的條件，只就該牌照所涵蓋的編定航程而繼續適用。

(4) 牌照局可應第(3)款所述的人的申請，免費以單一牌照取代現有牌照，而該單一牌照的效力，等同於根據第(3)款當作為根據第 11A 條批給的單一牌照的效力。

(5) 如在緊接《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前，有根據《未修訂規例》第 6 條提出的牌照申請仍然待決，則 —

(a) 牌照局在該生效日期後，不得進一步處理該項申請；而

(b) 該項申請即視為被申請人撤回。

(6) 在本條中 —

《未修訂規例》 (Pre-amended Regulation)指在緊接《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前屬有效的《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第 448 章，附屬法例 A)；

《修訂規例》 (Amendment Regulation)指《2011 年空運(航空服務牌照)(修訂)規例》(2011 年第 號法律公告)。”。

29. 取代附表

附表 —

廢除該附表

代以

“附表 [第 1 條]

費用

項	事宜	費用
1.	根據第 6 條要求批給牌照的申請(根據第 10 條要求批給牌照的申請除外)	\$230,500
2.	根據第 10 條要求批給牌照的申請	\$91,800
3.	根據第 13 條要求批給臨時牌照或將臨時牌照續期的申請	\$31,200
4.	根據第 13A 條要求將牌照續期的申請	\$193,700
5.	根據第 13B 條要求更改牌照的申請	\$109,100
6.	根據第 15F 條要求批給短期牌照的申請	\$72,200”。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1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第 448 章，附屬法例 A)(《**主體規例**》)。修訂的主要目的列出如下。

申請及批給牌照

2. 根據在緊接本規例實施前有效的《主體規例》(《**未修訂規例**》)，申請牌照的人，須提交申請表格及空運牌照局(**牌照局**)可就該項申請的目的而合理要求的資料。
3. 根據被本規例修訂的《主體規例》(《**被修訂規例**》)，申請人須連同申請提交業務計劃。該業務計劃須列出申請人業務的詳情。牌照局在決定該項申請時，須顧及申請人的財政能力(參閱在第 7 條中新的第 6 條及在第 12 條中新的第 11A 條)。
4. 本規例亦訂明關於申請將牌照續期的程序，並修改關於批給臨時牌照的條文(參閱第 14 條及在第 15 條中新的第 13A 條)。

牌照局批給牌照的一般政策

5. 根據《被修訂規例》，牌照局在決定是否批給牌照時，無須再顧慮航空服務的協調或不符合經濟原則的重疊。該局的主要顧慮將會是申請人的財政能力(參閱在第 11 條中新的第 11 條)。

由航線主導變為航空公司主導

6. 根據《未修訂規例》，牌照是就指定的編定航程向某人批給的。如該人欲在該牌照沒有涵蓋的編定航程(**新編定航程**)上使用飛機，該人將要申請新牌照，在新編定航程上使用飛機。因此，同一人可持有多於一個牌照。

7. 根據《被修訂規例》，同一人將無須申請新牌照。如該人欲在新編定航程上使用任何飛機，該人可提出申請，要求更改牌照(參閱在第 15 條中新的第 13B 條)。

通知規定

8. 為確保牌照局能夠評估牌照持有人營辦有關牌照所涵蓋的航空服務的持續財政能力，該持有人須通知牌照局關於其財政狀況的若干事宜(例如，牌照持有人的持股改變)。牌照局亦獲授權評估牌照持有人的財政狀況，並要求牌照持有人提供有關資料。不遵從有關規定即屬犯罪(參閱在第 17 條中新的第 15A、15B、15C 及 15D 條)。
9. 如牌照持有人的財政狀況不理想，牌照局可撤銷或暫時撤銷牌照，在牌照附加新條件或更改牌照的現有條件。如牌照局撤銷牌照，可向被撤銷牌照的持有人批給短期牌照(參閱在第 17 條中新的第 15E 及 15F 條)。

表格

10. 本規例廢除在《未修訂規例》中訂明的表格。在適當的情況下，表格的詳情列於有關條文或牌照局指明將會使用的表格(參閱在第 7 條中新的第 6(2)(a)及 7 條、第 8(3)條、在第 9 條中新的第 9 條、在第 16 條中新的第 15 條及第 18 及 29 條)。

費用

11. 本規例訂明根據《主體規例》提交申請須付的費用(參閱在第 29 條中新的附表)。
12. 如牌照局拒絕要求批給牌照的申請或將牌照續期的申請，或申請人撤回該等申請，就該等申請支付的費用將部分予以退還(參閱在第 27 條中新的第 31A 條)。

罰則

13. 本規例修訂根據《主體規例》所施加的罰則(參閱第 4(3)、22(3)及 26(2)條)。

過渡性條文

14. 根據《未修訂規例》批給的牌照，將視為根據《被修訂規例》批給的牌照。根據《未修訂規例》提交的牌照申請(包括緊急批給牌照的申請)，在本規例生效日期時仍然待決的話，牌照局將不會進一步處理(參閱在第 28 條中新的第 32A 條)。

其他

15. 根據《未修訂規例》，任何人(一般是航空公司)使用在香港註冊的飛機，在香港提供航空服務，須向牌照局取得牌照，不論該人是否以香港為基地。根據《被修訂規例》，任何並非以香港為基地的人，如持有等同於航空營運人許可證的文件，並按照經營許可證使用飛機，也可提供服務(參閱第 4(2)及(4)條)。
16. 《主體規例》第 4(6)(b)條被修訂，容許行政長官委任其他人(例如顧問或顧問人員)以協助牌照局履行其職責(參閱第 5 條)。
17. 第 24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28 條，訂明關乎牌照申請人或牌照持有人的資料，可在若干情況下披露(參閱在第 24 條中新的第 28 條)。
18. 因應以上所列修訂，須對《主體規例》作出文字上的修訂。本規例亦對《主體規例》作出其他輕微修訂。

關於申請牌照的規定詳情

關於申請牌照的規定詳情如下：

- (a) 每名申請人必須提交至少首兩年經營的業務計劃；
- (b) 業務計劃必須詳列申請人與任何其他商業活動有關的財務權益(包括直接或透過相關企業進行的商業活動)；
- (c) 申請人必須提供所有相關資料，特別是下列數據：
 - (i) 最新近的管理帳目，以及最近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如有的話)；
 - (ii) 公司籌辦階段和首兩年經營的預計財務狀況表，包括預計全面收益表；
 - (iii) 預計收支數字的基準，包括燃油、票價和貨運價格、薪酬、維修、折舊、匯率波動、機場收費、導航費、地勤服務費、保險金等項目；
 - (iv) 運輸量／收入預測；
 - (v) 由遞交申請至開始經營期間所需的成本的詳情，以及將如何獲得資金支付該等成本的解釋；
 - (vi) 現時和預計資金來源的詳情和證明文件；
 - (vii) 股東的詳情(包括持有或將持有股份類別)；是否有股東訂立任何可能會限制將來發行或轉讓股份的協議或安排(例如股權質押協議)，或任何規定將來發行股份的協議或安排(例如認股權協議)；以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如申請人是企業集團的一部份，必須提供有關兩者之間關係的資料；

- (viii) 公司籌辦階段和首兩年經營的預計現金流量表、現金流量預測和需求；以及
- (ix) 購置／租用飛機的融資詳情。如租用飛機，必須提供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關於牌照持有人的通報規定詳情

牌照持有人須承擔責任，向牌照局通報下述事項：

- (a) 如牌照持有人或牌照持有人控股公司⁷的任何單一持股量擁有權，出現佔總持股量10%或以上的變動，須在14日內通知牌照局；
- (b) 如任何人(不論是單獨或聯同任何相聯者⁸)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的投票權出現任何變動，而該變動代表該人在牌照持有人或其控股公司的會員大會上的投票權的10%或以上，須在14日內通知牌照局；以及
- (c) 如牌照持有人控制權有所改變，須在14日內通知牌照局；

在牌照持有人之中擁有控制權的任何人，須承擔責任向牌照局通報下述事項：

- (d) 如訂立任何股權質押協議或類似安排，而該項協議或安排因發生拖欠還款事件或出現當中所列的情況而引致上文第(a)、(b)或(c)項所述的變動，須在14日內通知牌照局⁹。

2. 就上文第1段而言：

- (a) 牌照持有人的“控制權”指：

⁷ “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32章)第2(7)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⁸ “相聯者”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8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⁹ 任何人不遵從上述規定，即屬犯罪，可處：

- (a) 如循簡易程序定罪，罰款不超過10萬元或監禁不超過三個月，或同時處以該等罰款及監禁；以及
- (b) 如循公訴程序定罪，罰款不超過100萬元或監禁不超過一年，或同時處以該等罰款及監禁。

- (i) 有能力控制牌照持有人或牌照持有人控股公司的董事局組合；或
- (ii) 有權在牌照持有人或牌照持有人控股公司的會員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投票權的行使。

“控制權”包括任何人單獨或聯同任何相聯者擁有的控制權。

- (b) 如任何人或法人團體在相關日期前並無能力作出上文2(a)(i)或(ii)段所述事宜，但在該日後因牌照持有人或牌照持有人控股公司的股份或投票權轉讓(或發行)給該人或法人團體，因而有能力作出上述事宜，即屬牌照持有人“控制權有所改變”。
- (c) 就上文第2(a)(i)段而言，任何人或任何人聯同任何相聯者(第一人)如在無須他人同意下，有權委任牌照持有人或牌照持有人控股公司(第二人)的全數或過半數的董事或將其罷免，即屬有權控制第二人的董事局組合。

在下述情況下，第一人視為具有作出委任的權力：

- (i) 如任何人在第一人沒有行使委任的權力予以支持下即不能獲委任為第二人的董事；或
- (ii) 如任何人獲委任為第二人的董事是該人身為第一人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的必然結果。

3. 牌照持有人必須在每個財政年度向牌照局提交前一個財政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提交日期為相關財政年度最後一日起計六個月內。

4. 牌照局行使一般權力，可在任何時間評估牌照持有人的財政狀況，只要牌照局認為有需要，牌照持有人須向牌照局提交相關資料。

5. 如牌照持有人可能無法履行責任，以致對經營造成實質的不利影響，必須立刻向牌照局提交書面報告，說明一切相關事實、情況和資料。

6. 如牌照持有人有意停止或已停止經營航空服務，必須立刻以書面通知牌照局該意圖或事實。

建議費用詳情

根據擬議以航空公司為本制度所徵收的建議費用，會取代《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第 448A章)¹⁰的現有費用：

費用說明	港幣(元)
(1) 申請新牌照(緊急批給牌照的申請除外)	230,500
(2) 申請牌照續期	193,700
(3) 申請更改牌照	109,100
(4) 申請短期牌照(牌照撤銷後，有效期不超逾 12 個月的短期牌照)	72,200
(5) 申請臨時牌照 ¹¹ (有效期不超逾 6 個月的臨時牌照)	31,200
(6) 緊急批給牌照的申請	91,800

2. 如牌照局不批准新牌照申請或續發牌照，將向申請人或牌照持有人退還 96,000 元。

¹⁰ 現時，申請人／牌照持有人獲牌照局批出牌照後，須支付 5,650 元的牌照費用，另就牌照所授權經營的航線或多於一條航線中的每一地點(香港除外)，支付 5,170 元的費用。

¹¹ 申請人提交了需支付費用的牌照申請後，方可申請臨時牌照。

章：	448A	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賦權條文		30/06/1997

(第448章第12及13(6)條)*

[1949年11月4日]

(本為1949年A238號政府公告)

- 註：
- * 本規例本為根據因《1937年殖民地飛航(法令適用範圍)令》#(S.R. & O. 1937/378 U.K.)及《1947年殖民地飛航(法令適用範圍)(修訂)令》+(S.R. & O. 1947/2738 U.K.)而適用的《1936年飛航法令》@(1936 c. 44 s. 5 U.K.)而訂立。參看1994年制定的《民航條例》(第448章)第12及13(6)條。
- # “《1937年殖民地飛航(法令適用範圍)令》”乃“Colonial Air Navigation (Application of Acts) Order 1937”之譯名。
- + “《1947年殖民地飛航(法令適用範圍)(修訂)令》”乃“Colonial Air Navigation (Application of Acts) (Amendment) Order 1947”之譯名。
- @ “《1936年飛航法令》”乃“Air Navigation Act 1936”之譯名。

條：	1	釋義	L.N. 326 of 2000	01/01/2001
----	---	----	------------------	------------

第I部

釋義

在本規例及附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民航處處長”(Director-General of Civil Aviation)指當其時在香港合法履行民航處處長一職的職能的人；(2000年第326號法律公告)

“航空服務”(air service)指任何飛機為出租或受酬而提供的服務：

但如屬於某會社的飛機就指導目的而運載該會社任何成員，而導師亦是該會社成員，則即使該項指導或運載須予繳費，亦不得當作為出租或受酬而運載該成員；

“航空服務安排”(air services arrangements)指—

- (a) 政府與政府之間的任何航空服務協議或安排；及
- (b) 經營人之間有關航空服務的任何協議，

並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之間的任何該等協議或安排；(1985年第22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36號第3條)

“許可證”(permit)指根據第23條批給的許可證；

“《國際民用航空公約》”(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及“《國際民用航空運輸過境協議》”(International Air Services Transit Agreement)分別指在芝加哥舉行的國際民用航空會議席上並於1944年12月7日開放簽署的名稱如上的公約及協議；(1999年第36號第3條)

“牌照”(licence)指根據第5條批給的牌照；

“牌照局”(Licensing Authority)指根據第4條組成的空運牌照局；

“經營許可證”(operating permit)指根據第20A條批給的牌照；(1985年第22號法律公告)

“編定航程” (scheduled journey) 指來回於某兩處地點之間一系列航程的其中一個航程，而該等航程即構成一有系統的服務，且其運作形式為可讓不時謀求採用該等服務的公眾人士得享其利者；

“臨時牌照” (provisional licence) 指根據第13條批給的牌照； (1953年A165號政府公告；1995年第105號法律公告)

“獲授權人士” (authorized person) 指任何獲民航處處長一般地或在任何個別情況或任何類別情況下授權的人。 (1969年第140號法律公告)

(1985年第22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36號第3條)

條：	2	例外情況		30/06/1997
----	---	------	--	------------

第II部

編定航程的牌照及經營許可證

第II部不適用於在編定航程以外的航程中為出租或受酬而空運乘客、郵件或貨物的情況。

條：	3	罰則	36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9年第36號第3條

(1) 除本規例另有條文規定外，任何人不得使用任何飛機在來回於兩處地點(其一為香港)之間的編定航程中，為出租或受酬而在香港運載乘客、郵件或貨物，但如根據和按照以下許可證或牌照的規定，則屬例外—

(a) 就在香港以外的國家或地方註冊的飛機而言，已批給該飛機的經營人的經營許可證； (1999年第36號第3條)

(b) 就在香港註冊的飛機而言，由牌照局批給的牌照或臨時牌照。 (1999年第36號第3條)

(2) 任何人違反本條條文而使用任何飛機，一經定罪，如屬首次犯罪，可處罰款\$7000或監禁3個月，或同時處以該等罰款及監禁；如屬第二次犯罪或其後犯罪，則可處罰款\$70000或監禁2年，或同時處以該等罰款及監禁。 (1969年第140號法律公告)

(3) 如任何屬《國際民用航空運輸過境協議》一方的國家的飛機，飛越香港而不着陸或按照該協議的條文在香港着陸，則本條條文不適用於該飛機。

(4)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如一

(a) 牌照局根據第5條批給的牌照；或

(b) 牌照局根據第13條批給的臨時牌照，

是在《1969年空運(航空服務牌照)(修訂)規例》*(1969年第140號法律公告)(該規例第10條除外)生效前批給的，則任何人可根據和按照該牌照或臨時牌照(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使用飛機。 (1969年第140號法律公告)

註：

* “《1969年空運(航空服務牌照)(修訂)規例》” 乃 “Air Transport (Licensing of Air Services) (Amendment) Regulations 1969” 之譯名。

條：	4	空運牌照局	L.N. 17 of 2005	08/02/2005
----	---	-------	-----------------	------------

(1) 就本部而言，牌照局須由行政長官不時釐定的數目的成員組成，但不少於3人，而牌照局須稱為“空運牌照局”。

(2) 牌照局每名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而除非提早藉經親自簽署並致予行政長官的通知而辭去職位，否則須在行政長官作出委任時所決定的任期內擔任該職位，並且有資格不時在任期屆滿後再獲委任。行政長官須指定其中一名成員為主席。

(3) 行政長官可不時委任代理成員，替代患病或不在的成員行事。該等代理成員可獲委任一段指明期間或在某指明成員患病或不在期間替代該成員行事。

(4) 行政長官可因任何成員或代理成員無能力或行為不當而將其免任。

(5) 凡行政長官擬委任任何人為牌照局成員或代理成員，他須在作出委任前，要求該人聲明他是否在為乘客或貨品提供運輸服務的任何業務中，或在擁有或營辦機場，製造飛機、飛機引擎或零件，或供應飛機燃料或潤滑劑的任何業務中，有任何財務權益，以及如有的話，是何等財務權益。如牌照局任何成員或代理成員取得任何該等財務權益，他須在取得權益後4星期內，就此事給予行政長官書面通知，指明所取得的權益，而行政長官在考慮此事後，如認為適合，可宣布該成員或代理成員已停任，而該成員或代理成員的席位即告懸空。

(6) (a) 行政長官可委任一人為牌照局秘書。

(b) 牌照局可委任行政長官認為使牌照局能履行職責所需的其他人員及受僱人。

(c) (由2004年第215號法律公告廢除)

(7) 牌照局會議為辦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3名成員。(2004年第4號法律公告)

(8) 在不抵觸本規例的條文下，牌照局可決定本身的處事程序。(2004年第215號法律公告)

(1999年第36號第3條)

條：	5	牌照的發出	L.N. 38 of 2011	01/06/2011
----	---	-------	-----------------	------------

(1) 牌照局可向任何申請牌照的人批給牌照，以供在牌照指明的編定航程中，在牌照所指明條件的規限下，為出租或受酬而空運乘客、郵件或貨物。

(2) 牌照局在顧及牌照申請的性質及情況後，可在牌照附加其認為適合的條件。

(3) 每一牌照須附以下條件—

(a) 牌照持有人或任何在牌照持有人的業務中有財務權益的人，不得指定任何其他人—

(i) 拒絕任何其他牌照持有人使用訂位服務；

(ii) 只以繁苛的條款向其他牌照持有人提供該服務；及

(b) 牌照持有人須在根據牌照進行的航程中，提供郵政署署長不時就郵件的運送(及掌管郵件運送的人)而規定的一切合理服務。該等服務的酬金由郵政署署長與牌照持有人不時藉協議釐定：

但任何爭議或異議均須根據《仲裁條例》(第609章)予以仲裁。(2010年第17號第112條)

條：	6	牌照申請		30/06/1997
----	---	------	--	------------

牌照申請須按附表表格1所訂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並須載有該表格所訂明的詳情。每名申請人須向牌照局提供牌照局就該申請履行其職責而合理要求的進一步資料。

條：	7	申請的公布		30/06/1997
----	---	-------	--	------------

牌照局須安排按附表表格2所訂明的方式，公布該表格2所訂明關於牌照局收到的任何牌照申請的詳情。

條：	8	反對及申述	36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9年第36號第3條

行政長官合理地認為在發給或拒發牌照的事項上有私人或公眾權益的負責人或團體，可按附表表格3所訂明的格式及方式，在該表格所訂明的期限內，就任何牌照申請提出申述或反對。
(1999年第36號第3條)

條：	9	公開和非公開研訊	10 of 2005	08/07/2005
----	---	----------	------------	------------

牌照局如認為適合，可為決定牌照申請而進行公開或非公開研訊，如申請人或任何已妥為提出反對的人，藉符合附表表格3所訂明格式的通知，要求牌照局進行公開研訊，則牌照局須進行公開研訊。在進行任何該等研訊前，牌照局須向申請人及任何就申請已妥為提出申述或反對的人，發出符合表格4所訂明格式的通知，並須給予申請人及任何上述人士在研訊中陳詞的機會。
(2005年第10號第206條)

條：	10	緊急申請		30/06/1997
----	----	------	--	------------

凡有人向牌照局申請有效期不超過30天的牌照，而牌照局信納從速決定該項申請是符合公眾利益的，牌照局可就該項申請作出決定，並據此而批給牌照；在此情況下，本部中有關公布申請詳情、提出反對及申述，以及在申請人或反對人提出要求下進行研訊的條文，並不適用。

條：	11	牌照局的一般政策		30/06/1997
----	----	----------	--	------------

牌照局在酌情決定批給或拒發牌照和酌情決定對任何牌照附加條件時，須顧及航空服務的整體協調及發展，目的是確保為公眾提供最有效的服務，同時避免不符合經濟原則的重疊，牌照局亦須顧及整體公眾利益，包括需要或相當可能需要空運設施的人的利益，以及提供該等設施的人的利益。牌照局尤須顧及以下事項—

- (a) 經營建議服務的地區是否有其他航空服務存在；
- (b) 該地區對空運的需求；
- (c) 不論是申請人或其他經營人已在該地區提供的航空服務(如有的話)的效率和規律程度；
- (d) 申請人或其他經營人已經營該等服務的年期；
- (e) 申請人能夠在安全、持續性、運作規律、班次、守時、合理收費及一般效率方面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的可能程度；
- (f) 申請人的財務資源；
- (g) 建議使用的飛機的類型；
- (h) 申請人所僱用的機員及其他人員的報酬及一般僱傭條件，

牌照局並須考慮任何按照本規例條文妥為提出的反對或申述。

條：	12	牌照的有效期		30/06/1997
----	----	--------	--	------------

牌照局所批給的牌照的有效期，由牌照局按個別情況決定，但不超逾5年，由牌照明訂生效當日起計：

但如在牌照有效期屆滿當日，已向牌照局申請批給新牌照以取代申請人所持有的現有牌照，而該項申請仍然待決，則現有牌照須繼續有效，直至該項申請獲批准或遭拒絕為止。

條：	13	申請有待決定期間的臨時牌照		30/06/1997
----	----	---------------	--	------------

在牌照申請有待決定期間，牌照局如認為適合，可向申請人批給臨時牌照，而該牌照一直保持有效，直至申請獲得決定為止。

條：	14	(由1995年第105號法律公告廢除)		30/06/1997
----	----	---------------------	--	------------

條：	15	牌照局所作決定的公布		30/06/1997
----	----	------------	--	------------

牌照局須安排按附表表格5所訂明的方式，公布該表格5所訂明關於牌照局對牌照申請所作決定的詳情，及就撤銷或暫時撤銷牌照所作決定的詳情。

條：	16	牌照的撤銷或暫時撤銷		30/06/1997
----	----	------------	--	------------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牌照局可在下述情況下撤銷或暫時撤銷任何牌照—

- (a) 牌照持有人在獲批給牌照後，被裁定犯了第3或22條所訂罪行；或
- (b) 如牌照持有人是法人團體，在獲批給牌照後，該法人團體的任何高級人員以該高級人員身分被裁定犯了第3或22條所訂罪行；或
- (c) 牌照持有人不遵從獲批給該牌照所須遵從的條件。

(2) 在根據第(1)(c)款撤銷或暫時撤銷任何牌照前，牌照局須向牌照持有人發出附表表格6所訂明的通知，指明擬撤銷或擬暫時撤銷牌照的理由；除非牌照局信納基於牌照持有人不遵從條件的次數或不遵從條件乃屬故意，該牌照應予撤銷或暫時撤銷，否則牌照局不得撤銷或暫時撤銷該牌照；如牌照持有人(藉符合該表格6所訂明格式的通知)要求公開研訊，則在進行公開研訊後，牌照局信納上述情況，才可撤銷或暫時撤銷牌照。

(3) 在第(1)(b)款中，“高級人員”(officer)指董事、總經理、秘書或其他相類的高級人員，並包括任何在該法人團體授權下充任該等高級人員的人。

條：	17	牌照的交回		30/06/1997
----	----	-------	--	------------

牌照持有人可隨時將牌照交回牌照局予以取消。如在牌照有效期間，牌照持有人向牌照局申請新牌照以取代現時的牌照，則如獲批給新牌照，他須在新牌照明訂生效當日將現時的牌照交回，予以取消。

條：	18	牌照費用		30/06/1997
----	----	------	--	------------

庫務署署長就每一牌照須獲付\$5650的費用，另就牌照所授權經營的航線或多於一條航線中的每一地點(香港除外)，須獲付\$5170的費用。

(1995年第105號法律公告)

條：	19	持牌人提交的申報表		30/06/1997
----	----	-----------	--	------------

如牌照局有所要求，則牌照持有人須在指明期限內，向牌照局提交書面申報表，就指明期間載列關於牌照所授權的所有航空服務而在附表表格7列明的詳情。

(1973年第28號法律公告)

條：	20	牌照局的周年報告	36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9年第36號第3條

牌照局須就一年內執行職能的情況，向行政長官提交周年報告。

(1999年第36號第3條)

條：	20A	經營許可證		30/06/1997
----	-----	-------	--	------------

(1) 民航處處長可向經營人批給經營許可證，而在根據本款執行其職能時，須顧及任何有關的航空服務安排。

(2) 經營許可證須載有民航處處長認為需要或適宜的條件，包括其認為為實施任何航空服務安排而需要或適宜的條件。

(3) 除第(4)及(5)款另有規定外，經營許可證在其內所指明的期間內有效，由該許可證明訂生效當日起計。

(4) 民航處處長如認為適合，可暫時撤銷任何經營許可證，以待對有關個案進行研訊或作出考慮。

(5) 在下述情況下，民航處處長可隨時藉給予經營人的通知，撤銷、暫時撤銷或更改經營許可證或以新經營許可證取代先前的經營許可證—

- (a) 此舉是為實施航空服務安排中的任何更改而需要或適宜的；或
- (b) 在進行適當研訊後，有令他信納的充分理由作為依據。

(1985年第22號法律公告)

條：	21	例外情況		30/06/1997
----	----	------	--	------------

第III部

編定航程以外航程的許可證

第III部不適用於在編定航程中為出租或受酬而空運乘客、郵件或貨物的情況。

條：	22	罰則		30/06/1997
----	----	----	--	------------

(1) 除本規例另有條文規定外，任何人使用任何飛機在香港提供任何航空服務，均屬不合法，但如根據和按照民航處處長批給的許可證的條件，則屬例外。

(2) 任何人違反本條條文而使用任何飛機，一經定罪，如屬首次犯罪，可處罰款\$4000或監禁3個月，或同時處以該等罰款及監禁；如屬第二次犯罪或其後犯罪，則可處罰款\$32000或監禁2年，或

同時處以該等罰款及監禁。

(3) 凡屬任何在《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5條的授權下進行的航程，如進行航程的飛機飛越香港而不着陸，或只為非運輸目的而在香港著陸，則本條條文不適用於該等航程，但如進行航程的飛機在香港上落乘客或裝卸貨物或郵件，則本條的條文適用於該等航程。(1950年A187號政府公告)

條：	23	許可證的發出	30/06/1997
----	----	--------	------------

(1) 民航處處長可向任何申請許可證的人批給許可證，以供在許可證指明的期間，按許可證指明的條件使用飛機在香港提供許可證指明的航空服務(第3(1)條所提述的服務除外)。

(2) 民航處處長在顧及許可證申請的性質及情況後，可在許可證附加其認為適合的條件。

條：	24	許可證的申請	30/06/1997
----	----	--------	------------

許可證的申請須按民航處處長所規定的格式提出，並須載有民航處處長所規定的資料。

條：	25	許可證的撤銷或暫時撤銷	30/06/1997
----	----	-------------	------------

(1) 民航處處長可在下述情況下撤銷或暫時撤銷任何許可證—

(a) 許可證持有人在獲批給許可證後，被裁定犯了第3或22條所訂罪行；或

(b) 如許可證持有人是法人團體，在獲批給許可證後，該法人團體的任何高級人員以該高級人員身分被裁定犯了第3或22條所訂罪行；或

(c) 許可證持有人不遵從獲批給該許可證所須遵從的條件。

(2) 在第(1)(b)款中，“高級人員”(officer)指董事、總經理、秘書或其他相類的高級人員，並包括任何在該法人團體授權下充任該等高級人員的人。

條：	26	牌照、經營許可證及許可證的持有人須遵從飛航及空運法律及規例	30/06/1997
----	----	-------------------------------	------------

第IV部

一般條文

每一牌照、經營許可證或許可證須附以下條件：在牌照、經營許可證或許可證有效期間，根據該牌照、經營許可證或許可證而進行的所有航程，須時刻遵從當其時在香港有效的任何法律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書中有關飛航或空運的規定。

(1969年第140號法律公告)

條：	27	牌照、經營許可證及許可證的移轉及轉讓	30/06/1997
----	----	--------------------	------------

牌照、經營許可證或許可證均不能移轉或轉讓：

但如牌照、經營許可證或許可證的持有人去世、無行為能力、破產、財產被暫押或清盤，或就牌照、經營許可證或許可證的持有人的業務而委任接管人、經理人或受託人，則當其時經營該業務的人如在開始經營後14天內向牌照局或民航處處長(視屬何情況而定)申請新牌照、經營許可證或許可證，即有權提供現有牌照、經營許可證或許可證所授權的航空服務，直至申請有所決定為止，但須受現有牌照、經營許可證或許可證的條件規限。

(1969年第140號法律公告；1971年第177號法律公告；1985年第22號法律公告)

條：	28	申請人財務資源的資料須視為機密		30/06/1997
----	----	-----------------	--	------------

本規例並不規定任何牌照、經營許可證或許可證申請人向牌照局或民航處處長(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外任何人披露申請人財務資源的資料，而牌照局或民航處處長從申請人接獲的任何該等資料，須視為機密。

(1969年第140號法律公告；1971年第177號法律公告；1985年第22號法律公告)

條：	29	何時將臨時牌照當作為牌照		30/06/1997
----	----	--------------	--	------------

第5(2)及(3)條、第19、26、27及30條提述牌照之處，須解釋作包括提述臨時牌照。

(1953年A165號政府公告)

條：	30	無權持續享有任何利益		30/06/1997
----	----	------------	--	------------

本規例並不授予牌照、經營許可證或許可證的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任何權利，使其持續享有由本規例條文，或根據本規例條文批給的任何牌照、經營許可證或許可證，或附於任何該等牌照、經營許可證或許可證的條件所產生的任何利益。

(1969年第140號法律公告)

條：	30A	處長或獲授權人士禁止飛行的權力		30/06/1997
----	-----	-----------------	--	------------

(1) 凡民航處處長或獲授權人士覺得有人意圖使任何飛機或有人相當可能使任何飛機在違反第3或22條任何條文的情況下飛行，民航處處長或獲授權人士可—

(a) 向該飛機的經營人或機長指示不得准許飛機進行該次飛行或進行指示內所指明描述的任何其他飛行，直至民航處處長或獲授權人士撤銷該項指示為止；及

(b) 採取必要步驟以扣留該飛機。

(2) 為施行第(1)款，民航處處長及獲授權人士可進入和視察任何飛機。

(3) 任何人如是飛機經營人或機長而違反根據第(1)(a)款給予他的任何指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7000或監禁3個月。

(1969年第140號法律公告)

條：	31	就違反本規例的罪行提起的法律程序	L.N. 362 of 1997	01/07/1997
----	----	------------------	------------------	------------

(1) 除非得到律政司司長的同意，否則不得就本規例所訂罪行提起法律程序。(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2) 如任何法人團體犯了本規例所訂罪行，則在該罪行發生時是該法人團體董事、總經理、秘書或其他相類的高級人員，或其意是以任何該等身分行事的每一人，須當作犯了該罪行，但如他證明該罪行並非在他同意或縱容下發生，並證明在顧及他以該身分所具有的職能的性質及各方面的情況後，他已作出一切他應作出的努力以防止該罪行發生，則屬例外。

條：	32	(由1999年第36號第3條廢除)	36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1999年第36號第3條

第V部

過渡性條文

條：	33	引稱		30/06/1997
----	----	----	--	------------

第VI部

引稱

本規例可引稱為《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

附表：		附表	10 of 2005	08/07/2005
-----	--	----	------------	------------

表格1

[第6條]

香港

申請牌照以經營編定服務

(經由(民航處處長)致牌照局)

1. 申請人(全名)
如屬法人團體，填寫全部詳情及申請人的職銜。
2. 申請人國籍
3. 飛機的註冊國家或地方
4. 註冊營業地址 (a) 總辦事處：
(b) 香港：
5. 欲經營航線詳情 (1) 啓航地點
.....(2) 最終目的地
(3) 中途着陸地點
(a) 為運輸目的：
(b) 為非運輸目的：
(c) 因應天氣而備降地點：
6. 需用牌照的期間：
7. 所用飛機類型及乘客座位：

.....
8. 所運載機員(人數及職能)：

9. 附件：A： 建議的班次表，連同擬議時間表細節。
B： 乘客收費(全程及中途站)。
C： 貨運費(同上)。
D： 空郵運費(同上)。
E： 免費行李限量及過重行李費。
F： 屬於申請人的飛機總數(個別飛機類型及座位數目)。
G： 發薪名單上的機員總數(例如：機師、副機師、領航員、無線電操作員等)。
H： 就建議航線為飛機所購保險的細節。

通知：本人要求牌照局進行研訊(公開／非公開)以考慮本申請，謹此通知。

日期 簽署

職銜

條件

注意：在民航處處長將頁後的申請呈交牌照局考慮前，申請人首先須在以下各方面令民航處處長滿意：

1. 須遵循的操作程序—包括航線運力表、操作手冊、機員用航線簿、飛行準備工作；飛行計劃、日誌、(飛機、引擎及航程)、荷重表等文件；建議航線中以規定頻率操作的無線電儀器。
2. 維修手冊及時間表。並須提供關於大修在何處進行、飛機及引擎檢查，以及是否備有足夠後備部件的資料。
3. 可處理的運輸量
4. 所僱用員工的足夠和適任程度。

申請的批註

(由民航處處長作出)

牌照局秘書／主席：

.....
現證明本人已盡所知所能，核實頁後及附件所載各項詳情；並已審核申請人就上述條件1、2、3及4建議的做法，而本人認為該等做法

- (1) 令人滿意；
- (2) 令人滿意，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3) 未能令人滿意，理由如下：

日期 簽署

職銜

(1999年第36號第3條)

表格2

[第7條]

香港

牌照局就經營編定航空服務申請的詳情作出的公布

香港牌照局現按照《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第7條條文，公布下述申請的訂明詳情，該(等)申請為經營在香港和往來香港的編定航空服務的申請。

按照第8條就該(等)申請提出的任何申述或反對，必須在本公告首次公布日期後14天內送達牌照局；而任何要求進行公開研訊的通知，須以表格3作出，並在本公告首次公布日期後14天內送達牌照局。

經營編定航空服務申請的詳情

1. 申請人：
2. 首次公布申請日期：
3. 所申請航線：
4. 服務目的(乘客、貨物、郵件)：
5. 啓航地點、最終目的地及中途經停地：
-
6. 航機班次：
7. 臨時時間表：
8. 飛機類型：

日期

簽署

牌照局主席

表格3

[第8及9條]

香港

姓名或名稱：

地址：.....

日期：.....

職業：.....

牌照局秘書／主席：

就建議編定航空服務提出的申述或反對

關於(日期) 有關下述經營編定航空服務申請的經公布公告一以及按照《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第7及8條的規定—本人呈交有關該項申請的申述／反對：*本人(按照第9條的規定)給予通知，本人要求牌照局在該項申請有所決定前，進行公開研訊。

2. 以上所指申請由以下人士提出—
申請人：

申請經營由 至 的服務。

3. 申述／反對如下：—

日期 簽署

* 如不欲進行公開研訊，將全部字眼刪去。本通知須在申請首次公布日期後14天內送達牌照局。

(2005年第10號第207條)

表格4

[第9條]

香港

就經營編定航空服務申請作出決定前
進行研訊的通知書

由：牌照局秘書

地址：.....

日期：.....

致：.....
.....

先生／女士：

本人獲指示通知你—按照《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第9條的規定，牌照局將會進行非公開／公開研訊，以考慮

.....
.....

所提出經營

..... 航線的牌照申請，並邀請你出席研訊—為該項申請作出陳詞。

2. 研訊將於(日期).....

(時間).....在(會議地點).....

.....進行，請你立即通知本人，你會否出席或由代表出席。

簽署.....
牌照局秘書

回覆

姓名：.....

地址：.....

日期：.....

牌照局秘書

先生：

本人確認收到(日期).....的通知書。

將不
適用
者刪去。 本人將會 出席或由.....
 本人不會

.....代表出席於(日期)

進行的研訊。

簽署.....

表格5

[第15條]

香港

牌照局就批給、拒發、暫時撤銷或
撤銷牌照所作決定的公布

香港牌照局現按照《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第15及16條的條文，公布就批給、有條件批給或拒發經營下述建議服務的牌照及／或撤銷或暫時撤銷經營指明服務的現有牌照所作決定的詳情。

申請人或牌照持有人：.....

牌照編號：.....

申請或牌照日期：.....

航線：.....

航機班次：.....

時間表：.....

飛機類型：.....

決定

(所載理由由牌照局酌情決定)

- (1) 批給牌照(無須理由)
- (2) 拒絕申請，理由如下
- (3) 牌照編號 予以撤銷，理由如下
- (4) 牌照編號 予以暫時撤銷，理由如下

日期 簽署

牌照局秘書

表格6

[第16條]

香港

關於撤銷／暫時撤銷經營編定航空服務
牌照的研訊的通知書

由：牌照局秘書

地址：.....

日期：.....

致：.....

.....

先生／女士：

本人獲指示通知你—按照《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第16(2)條的規定—香港牌照局將會進行非公開／公開研訊，以考慮撤銷／暫時撤銷你所持編號, 經營航線的牌照，理由載於下文，並邀請你出席研訊。請你說明(a)你會否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以及(b)你是否希望研訊公開進行。會議將於(日期) (時間) 在(地點) 進行。

簽署

牌照局秘書

回覆

由：.....

地址：.....

日期：.....

牌照局秘書

先生：

本人確認收到(日期) 的通知書，並告知你，本人將會出席或由 代表出席會議，而本人希望會議非公開／公開進行。

簽署

表格7

[第19條]

香港

申報表由 填報即以下航線持牌經營

人
 由 至 期間
 致：

現附上編號為 的牌照的訂明申報表，
 該牌照由 持有，經營 航線，其中途分段航程詳列於下文。

日期 簽署

中途分段航程	由	至
(1)		
(2)		
(3)		
等		

飛機類型：

服務班次。

	數目		數目
1. 編定航班.....		7. 未完成的航班 因為—	
2. 已啓程航班.....		(1) 無乘客	
3. 未啓程航班.....		(2) 無飛機	
4. 已完成且無受阻的航班		(3) 天氣情況	
5. 受阻後完成的航班.....		(4) 其他理由(請述明)	
6. 受阻而未完成的航班.....		8. 非預定着陸 因為—	
		(1) 缺乏燃料	
		(2) 天氣情況	
		(3) 飛機引擎故障	
		(4) 無線電故障	
		(5) 其他理由(請述明)	

航程各分段	1	2	3	等	總數
A 每分段英里數.....					
B 所載乘客數目.....					
C 所載郵件—					

重量(以公斤計)					
重量(以磅計)					
D 所載貨物—					
重量(以公斤計)					
重量(以磅計)					
E 總酬載重量—					
重量(以公斤計)					
重量(以磅計)					
F 可用酬載重量					
(航班啓程時)—					
重量(以公斤計)					
重量(以磅計)					

所僱航班人員	機師 數目	副機師 數目	領航員 數目	無線電操作 員數目	其他擔任飛 行職務的受 僱人員數目	總數

備註。

簽署.....

職銜.....

日期.....

(1973年第28號法律公告)

財政及經濟影響

財政影響

修訂規管制度後，估計收入在很大程度上視乎牌照申請和更改牌照申請的數目而定。實施新制度後，預計五年內可帶來 670 萬元收入。根據現行制度，二零零六至二零一零年五年間的收入約為 380 萬元。如沒有新牌照或更改牌照的申請提出，估計新制度實施後五年內的收入會減至約 100 萬元。

2. 應牌照持有人的申請免費發出單一牌照以取代現有牌照的建議，對財政沒有影響。單一牌照的屆滿日期與現有牌照中最後的屆滿日期相同。

經濟影響

3. 航空公司須令牌照局信納其有能力履行責任的規定，以及讓牌照局評估上述能力的安排，有助避免因航空公司倒閉而造成航空服務中斷，以及因而引致的經濟損失。
